表單編號: QP-IT3-03-08

 保存年限:1年

**國立政治大學在校師資生**

**修畢畢業學分證明書**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學號： |
| 系所： | 輔修/雙主修: |
| 身分證號： | 出生年/月/日： |
| 連絡電話： | 電子郵件： |
| 聯絡地址： |
| 本系是否為申請初檢科目相關科系 □是 □否 |
| 申請初檢科目： |
| 甄選通過　　　年度教育學程 |
|  本人申請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初檢，確定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(如本系非申請初檢科目相關科系，亦必須修畢輔系或雙主修相關科系畢業學分)，如有不符，師培中心將不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不予錄取(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七條規定)，絕無異議。 學生簽名： |
| **學士班(教務處審核):** □學生已修畢本系及輔修/雙主修之畢業學分，修畢的雙主修/ 輔系為 系。□學生已修畢本系畢業學分，未修畢輔修/雙主修之畢業學分。□學生**無**輔修/雙主修，已修畢本系畢業學分。**碩博士班(學系審核):**□學生已修畢本系(所)畢業學分。 **系(所)簽章:** | (請蓋教務處章戳) |